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潼汛指〔2021〕25号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防汛IV级应急响应升级为防汛III级应 急响应的紧急通知

涪江沿线镇街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据最新水情预报分析，受涪江上游降雨影响，涪江小河坝站5日14时水位237.49m(相应流量7280m³/s)，将于6日凌晨出现最高水位，较5日14时水位涨幅2.5~3.5m，超保证水位0.5~1m。

经会商研判，根据《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10月5日16时起，将防汛IV级应急响应升级为防汛III级应急响应。请涪江沿线镇（街道）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严格

按照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开展工作。一是加强监测预报，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强化综合分析研判，及时滚动发布水情信息。二是加强排查管控，沿江低洼地带、在建涉水工程、公园、旅游景区、船舶等要落实专人不间断巡查排查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，重点风险区、风险点要设立警戒区，落实专人值守管控；三是果断撤离转移，对受威胁区域的人员，要迅速果断撤离转移避险并妥善安置，严防私自返回；四是应急准备到位，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、装备物资前置布防到位，为抢险救援做足充分的准备；五是值班值守到位，加大值班力量、配强值班队伍，严格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确保在岗位、在状态；六是强化灾情报送，要客观、公正收集统计受灾情况，及时准确上报。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1 年 10 月 5 日 16 时